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5	杰特新材	2025 年 3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谈栋立、张玉江。

（十）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不向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2）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津贴，按实际工作岗位发放岗位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谈栋立、张玉江、

叶晓铭。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俞周兰。

（十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30-1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丁莉；2.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3. 联系电话：0573-879835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